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1、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8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发出。

2、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9日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应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11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由于退休，原公司董事姜俊周先生书面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拟改选周东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任职期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2019年5月21日。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经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案》。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分，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附件：

周东福先生简历

男，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71年3月出生，198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党委组织员，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工部副部长、团委书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政工部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党委工作部部长，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人事保卫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武装部部长。

周东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